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DZXJ260429010175720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计算机网络设备(询价)采购项目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7 月 27 日

目录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3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9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5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21
第六部分附件	51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国内询价采购,邀请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响应。

一、项目编号: DZXJ260429010175720

二、项目名称: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计算机网络设备(询价)采购项目

三、询价内容:

- 1、 响应范围包括: (其他计算机网络设备,园区汇聚交换机,园区接入交换机), 上述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询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询价通知书中相应规定为准。
- 2、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到货
- 3、 供货地点: 北京市市辖区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 号
- 4、 预算金额: 720000.00 元

四、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五、询价通知书发放时间和办法:

即日起至接受响应截止时间止,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查看及下载询价通知书。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七、接受响应文件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时间

详见需求公告。

八、信息发布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 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十、递交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晗飞

联系电话：83903428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 号

邮箱：20237078@ppsuc.edu.cn

十一、 响应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线上系统进行响应，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10-83086951/55604403。

2、供应商进行响应需要提前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CA 服务”专栏。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2.	项目预算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720000.00 元; 产品单项预算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2、 *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 超过预算或产品单项预算, 或者无报价响应的, 响应无效。
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报价	是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5.	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	否
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7.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收取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5%, 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于货到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归还。)
8.	响应人应单独上传提交的附件	1、 *响应人须按照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彩色扫描件 (未按格式提供或对其内容有修改或未按要求附营业执照的响应将被拒绝);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条件的提供, 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响应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提供); 5、 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 (若本表第 5 条允许进口产品响应, 且响应人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
9.	报价有效期	*120 日历天 (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0.	响应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系统进行线上响应。响应人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子询价板块进行报价响应, 除上述方式之外, 不接受响应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响应。

1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以上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在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
12.	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在响应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将被拒绝。
13.	信息安全要求	*如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响应的产品须经具备资格的机构认证合格或检测符合要求。
1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

		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5.	信用记录查询	*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无效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询价公告的付款方式。 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802号）要求执行。
17.	响应产品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	*采购项目中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7个品目产品的，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等7个文件要求执行。采购人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必须采购满足标准中全部加*指标的产品；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应采购满足对应标准中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的产品。
18.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响应产品须有明确的品牌型号，否则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本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代表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9.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_50_ %； 2. 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_50_ %；

		3.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按照响应人须知 18.3 和 18.4 处理。
--	--	--

注:

- 1. 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 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
- 2. 上表中未加 “*” 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
- 3.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询价通知书其他部分不一致, 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本文件适用于第四部分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询价。

1 定义

- 1.1 “采购人” 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1.2 “货物” 指本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1.3 “响应人” 指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 1.4 “成交供应商” 指经询价小组审查通过，采购中心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响应人。

2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 2.1 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参加响应。
- 2.2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3 响应人不应与“在本询价项目中，为采购人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 2.4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
- 2.5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

3 进口产品规定

- 3.1 本项目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

4 响应费用

- 4.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

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

5.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成交合同模板；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2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申请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或者修改，自澄清、修改之日起原询价项目终止，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最新需求重新发布询价通知并确定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7.2 响应人提交的证书类、相关授权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 7.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8.1 响应分为响应报价和附件材料两个部分。
- 8.2 响应报价应按照采购需求一一填写；附件材料应按照本次询价要求上传。

9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 9.1 响应人应在电子询价系统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不可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人未按规定编写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 9.2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报价

- 10.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已经包含购买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 10.2 本次询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 10.3 响应人要按采购需求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11 报价保证金

- 11.1 本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报价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2.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3.1 响应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在电子询价系统提交响应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 14.1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按需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15 响应截止时间

- 15.1 响应人须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 16.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

17 评审

17.1 询价小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人是否实质响应了询价需求：

- (1) 响应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2) 响应供应商在附件中提交的文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3) 所报价格是否超出预算。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2 对报价一致的供应商按照报价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18.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正确填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在项目开标后至结果公告发布前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无法建立联系而逾期未能提交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18.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5 采购人按照询价委托书的要求，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评审过程保密

19.1 响应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询价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 在响应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签订合同

20 成交通知

- 20.1 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1.3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成交服务费

22 成交服务费

- 22.1 本次询价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响应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23 询问

-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
-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 质疑和投诉

- 24.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质疑函。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

- (2) 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询价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发出成交结果之日。
- 24.2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 24.3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24.4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4.5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同时提供光盘形式的电子版扫描件和纸质质疑函。
- 24.6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递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质疑函》参考模板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的“下载中心”专栏下载。
- 24.7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24.8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以质疑函形式递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采购人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 24.9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见询价通知书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 24.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25 保密和披露

- 25.1 响应人自领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5.2 采购中心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 25.3 在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一、★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所属类目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 单价（元）	产地	原装正 品要求	技术要求
1	园区接入交换机	教室接入交换机	台	55	4388.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传输速率： $\geq 10\text{Gbps}$ ，背板容量： $\geq 672\text{Gbps}$ ，包转发速率： $\geq 120\text{Mpps}$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交换容量 $\geq 432\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93\text{Mpps}$ 。2、 ≥ 2 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 ≥ 14 个 10/100/1000Base-T PoE+ 端口， ≥ 2 个 1G/2.5G/5GBase-T PoE+ 端口， ≥ 2 个 10G/1G SFP+口，每台交换机实配万兆单模光模块 ≥ 2 个。3、高度 $\leq 1\text{U}$ ，固定接口交换机。4、要求设备采用静音设计，噪声值 $< 20\text{dBA}$ 。5、整机最大路由地址表 $\geq 1\text{K}$ ，整机最大 ARP 地址表 $\geq 1\text{K}$ ，整机最大 MAC 地址表 $\geq 16\text{K}$ 。6、支持最大堆叠台数 ≥ 9 台。7、支持 IPv4 和 IPv6 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8、支持出方向 ACL，以便于灵活实现数据包过滤。9、支持 CPU 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10、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11、支持 IGMP Snooping v1/v2/v3，MLD Snooping v1/v2、支持

								OAM(802.1AG, 802.3AH)以太网运行、维护和管理标准 12、所有交换机统一品牌 13、配备相同数量的统一网络监控运维平台交换机授权。
2	园区接入交换机	楼层交换机	台	13	463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传输速率： $\geq 10\text{Gbps}$ ，背板容量： $\geq 670\text{Gbps}$ ，包转发速率： $\geq 170\text{Mpps}$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交换容量 $\geq 672\text{Gbps}$ ，转发性能 $\geq 171\text{Mpps}$ 。2、提供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 24 个，万兆SFP+口 ≥ 4 个，每台交换机实配万兆单模光模块 ≥ 2 个。3、要求所投产品具备静音设计，设备的噪音最大声压级 $\leq 35\text{dB}$ 。4、要求整机最大路由地址表 $\geq 6\text{K}$ ，整机最大ARP地址表 $\geq 4\text{K}$ ，整机最大MAC地址表 $\geq 32\text{K}$ 。5、支持IPv4和IPv6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等三层路由协议。6、要求支持安全启动，在系统启动过程中支持安全检测，防止对系统镜像进行修改和伪造数据。7、支持虚拟化功能，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8、支持RRPP（快速环网保护协议），环网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50ms 9、支持Smartlink，收敛时间 $\leq 50\text{ms}$ ，支持802.1x认证，支持集中式MAC地址认证 10、支持sFlow网络监测技术。11、支持IGMP Snooping v1/v2/v3，MLD Snooping v1/v2。12、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ACL 13、支持出方向ACL，以便于灵活实现数据包过滤 14、所有交换机统一品牌 15、配备相同数量的统一网络监控运维平台交换机授权。

3	园区接入交换机	无线网 24 口 poe 交换机	台	15	6298.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传输速率： $\geq 10\text{Gbps}$ ，背板容量： $\geq 670\text{Gbps}$ ，包转发速率： $\geq 170\text{Mpps}$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交换容量 $\geq 688\text{Gbps}$ ，转发性能 $\geq 170\text{Mpps}$ 。2、支持 100/1000Base-T 以太网口 ≥ 24 个，支持 PoE+，1/10 GE 光接口 ≥ 4 个，每台交换机实配万兆单模光模块 ≥ 2 个，实配双电源。3、高度 1U，固定接口交换机 4、整机最大路由地址表 $\geq 12\text{K}$ ，整机最大 ARP 地址表 $\geq 8\text{K}$ ，整机最大 MAC 地址表 $\geq 32\text{K}$ 。5、支持最大堆叠台数 ≥ 9 台 6、支持安全启动，在系统启动过程中支持安全检测，防止对系统镜像进行修改和伪造数据。7、支持 ERPS 功能，收敛时间小于 50ms。8、支持虚拟化功能，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9、支持 RRPP（快速环网保护协议），环网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50ms。10、具备 1 个 USB 口，支持 USB 上传及下载文件，支持通过 USB 进行零配置开局 11、支持 PoE(802.3af)/PoE+(802.3at)供电标准，单端口最大输出 30W 12、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支持流镜像 13、支持 OAM(802.1AG, 802.3AH)以太网运行、维护和管理标准 14、所有交换机统一品牌 15、配备相同数量的统一网络监控运维平台交换机授权。
4	园区汇聚交换机	楼宇汇聚交换机	台	8	213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传输速率： $\geq 40\text{Gbps}$ ，背板容量： $\geq 2.56\text{Tbps}$ ，包转发速率： $\geq 720\text{Mpps}$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提供 ≥ 32 个 1/10GE SFP+ 端口，提供 ≥ 4 个 40/100GE QSFP28 端口，每台交换机实配

							万兆单模光模块≥4 个，支持≥2 扩展插槽，支持扩展防火墙插卡 2、配置≥2 个可拔插模块化电源，单电源功率≤450W。3、交换容量≥4.8Tbps，包转发率≥1620Mpps。4、具备≥1 个 RJ45 口，≥1 个 Type-C 口，≥1 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1 个 USB 口（支持 USB 开局）5、支持融合 AC 无线管理功能 6、支持 MACsec 功能 7、支持链路聚合基本功能及聚合零丢包 8、支持最大堆叠台数≥9 台 9、支持多虚一技术，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10、支持智能网络质量分析（iNQA）技术，可快速测量网络性能的检测机制，直接对业务报文进行测量，测量数据可以真实反映网络质量状况，实时感知丢包时间、丢包位置、丢包数量。11、支持 CPU 保护功能，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12、支持 ERPS 功能，收敛时间小于 50ms 13、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14、支持 RRPP（快速环网保护协议），环网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50ms 15、支持 IGMP Snooping v1/v2/v3，MLD Snooping v1/v2 16、支持内置智能图形化管理功能，能够实现通过图形化界面设备配置及命令一键下发和版本智能升级，全局配置及网管口配置，设备升级备份、监控及设备故障替换，组网拓扑可视及管理、设备列表展示等功能。17、所有交换机统一品牌 18、配备相同数量的
--	--	--	--	--	--	--	---

								统一网络监控运维平台交换机授权。
5	其他计算机网络设备	无线网高密 AP	台	160	96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设备的 2.4GHz、5GHz 频段均支持 802.11be 标准，采用三射频设计，整机支持 8 条空间流，整机最大无线速率$\geq 6.45\text{Gbps}$，5GHz 单射频支持 4*4 MIMO，且单射频最大接入速率$\geq 5.76\text{Gbps}$，提供相应无线控制器管理授权，所投 AP 可注册到学校现有华为、华三、锐捷无线控制器上。2、支持 1 个 5G 以太网电口和 1 个 1G 以太网电口，支持 10G 光口≥ 1 个。3、为快速建立高度隔离的安全网络，设备应支持实现 AP 虚拟化功能，实现一台 AP 虚拟为多台 AP，分别受不同 AC 设备独立管理，互不影响。不同虚拟 AP 之间数据隔离，虚拟 AP 在 AC 上不占用 AP License。4、支持 SSID 隐藏，每个 SSID 可配置单独的认证方式、加密机制，VLAN 属性。5、支持终端智能识别技术，可识别终端类型并上报，支持基于 SSID、射频卡的接入用户数限制。6、当 AP 工作在 Fit（瘦）模式时，可通过 AC 系列无线控制器切换为 Fat 模式；当 AP 工作在 Fat（胖）模式时，可通过本地控制口、Telnet 方式切换为 Fit 模式。配备相同数量的无线 AP 管理授权，配备相同数量的统一网络监控运维平台 AP 授权，同时必须支持协议回放功能和用户旅程回放功能以支持有效的运维排查管理。

二、★服务要求

一) 提供一名驻场运维服务人员服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需配合完成日常无线网络运维, 提供网络监控和优化服务。 二) 木樨地校区安装部署服务需求: 含木区共 23 间教室安装服务。含 23 根教室设备网线和 62 根 AP 网线至本层弱电间, 总计 85 根不少于 50 米长的超六类网线及配套桥架和室内线槽部署。每层弱电间到楼宇汇聚间需部署单模光纤, 楼宇内需部署 3 条 16 芯单模光纤, 共约 200 米单模光纤; 楼宇间共需部署 2 条 16 芯单模室外光纤, 每条平均 1km, 共含不少于 2km 单模光纤、配套光纤盒及 160 个熔接点。 三) 团河校区安装部署服务需求: 含团区共 29 间教室安装服务, 含每间教室需部署网线至本层弱电间: 29 根教室监控网线, 74 根 AP 网线, 共 113 根不少于 50 米长超六类网线及配套桥架、室内线槽部署。楼内每层弱电间到楼宇汇聚弱电间需部署单模光纤 3 条 16 芯, 共约 200 米单模光纤; 楼宇间共部署 3 条 16 芯平均不小于 1km 单模室外光缆, 共约 3km。共约 3.2KM 单模光纤、配套光纤盒及 192 个熔接点。 四) 包含运维监控平台服务及其授权服务, 能够支持 ≥ 200 个 AP 和 100 台交换机, 配备不少于本项目 AP 和交换机数量的统一网络监控运维平台授权。应使用户终端能够在本项目网络内外无感知漫游。 1) 该服务须可监控学校已有 AC 设备 CPU、内存使用率等各项信息的历史记录; 2) 为保障无线网络用户体验, 需支持对弱信号接入、乒乓漫游等无线网络问题的识别, 并生成问题分布趋势图涉及的 AP 以及该 AP 发生异常数量统计。 3) 支持有线、无线用户, 上/下线旅程协议回放, 有线、无线用户 IPoE 旅程回放分析; 无线用户支持 ARP, DNS, 网关 IP 首包解析功能; 支持整网及网络中所有设备健康度评估。 五) 在产品验收前必须能在所投产品生产者官方渠道查询到相关产品的维保信息, 维保服务级别、维保时间必须满足要求。拒绝水货、拆机货二手货、串货, 产品原包装中途不得作任何形式的拆封, 货物由甲方在场拆包装箱查验货物合格性。如发现产品信息与以上要求信息不一致, 将视为不明来源货物, 拒绝接收终止合同的执行。 六) 如中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或服务对应采购要求后产生任一未满足情形,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 反馈采购监管部门并按合同金额的 20%追究违约金, 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网点: 要求当地有售后服务网点

免费维修质保期: 5 年

电话支持响应要求: 7*24 小时

售后上门服务年限: 5 年

售后上门服务时限: 接到报修后 12 小时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调整,如采购人已上传合同模板,以采购人合同模板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年 月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中国人民公安大学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物具体明细详见附件《采购货物清单》，清单应载明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参数、数量、单价等核心信息（清单需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乙方完成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并提供了合同和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所有服务，提供全部产品正常运行 30 天无质量问题，经甲方组织项目最终验收，专家签字确认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部金额的 100%。

乙方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按实际情况如实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交货时间：乙方应具备现货，或在响应后及签订合同前提前准备货物，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将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货物送到甲方指定位置。如乙方供货严重超期，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将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货物送到甲方指定位置，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款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电汇、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_____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资金到账后甲方出具正式收据，作为乙方完成保证金缴纳的凭证。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本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XX 元）的5%（原则上不低于10%），即人民币 XX 元（大写：XX）。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货物验收合格且质保期起算满 【12】个月止。

履约保证金补足规则：若乙方因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用于抵缴违约金的，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XX%（原则上不低于 5%）补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无违约 / 质量问题情形）：

①常规情形：合同全部履约完毕，甲方终验后，甲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②需提交材料情形：乙方无履约或质量问题的，向甲方提供质保金收据等相关申请材料，甲方收到材料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②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③乙方所供货物存在缺陷，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

④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及采购标的质量要求履约的。

(4) 服务人员要求（如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服务人员名单备查，履约期间要保证服务人员按要求提供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

(5) 培训要求(如有): 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相关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培训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地点、参训人员签字、考核结果等内容。

(6)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7)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① 自行组织验收: 甲方成立由采购部门、使用部门、技术部门(如需)组成的验收小组(成员不少于 3 人), 作为验收主体, 负责本合同货物验收工作。② 验收主体需独立、客观履行验收职责, 与乙方无利害关系; 若验收主体存在违规情形, 甲方有权更换主体并追究违约责任。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① 验收依据:

i 本合同及附件(含《采购货物清单》《分期履约清单》等);

ii 政府采购招标 / 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

iii 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如 3C 认证标准、环保标准、质量检测标准等);

iv 乙方提供的经甲方确认的技术资料(如产品说明书、出厂检测报告、合格证书等)。

双方书面确认的补充协议、变更通知等其他约定文件。

② 验收资料提交要求

i 乙方提交的验收资料需真实、完整、有效, 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ii 货物出厂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的需提供检测机构资质证明)。

iii 货物清单、规格参数对照表(与合同约定一一对应)。

iv 包装清单、配件及工具交接记录(需注明数量、型号)。

v 安装调试记录(如需)、技术培训记录(如需)。

vi 进口货物需额外提供报关单、商检证明、关税及增值税完税凭证(如有)。

vii 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如合规认证文件等)。

(2) 履约验收时间: ① 计划验收时间: 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或分批次货物)计划验收基准日为【YYYY 年 MM 月 DD 日】(需与交付期限衔接, 分批次的需在《分期履约清单》中单独列明每批次计划验收日)。② 响应验收期限: 乙方完成货物交付(含安装调试, 如需)

并提交完整验收资料后，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需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常规通用货物为【 】个工作日，精密复杂 / 定制化货物为【 】个工作日）组织验收，不得无故拖延。③期限顺延情形：因乙方提交资料不全、未配合验收等自身原因导致验收无法开展的，验收期限自乙方补齐资料 / 配合到位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不承担逾期验收责任。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乙方需提供包含合同内要求需提供的设备、服务的验收报告、试运行报告、到货签收单。

（6）履约验收标准：合同内设备需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参数。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于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网络安全保护（硬件设备采购类合同）

11.1 基本安全要求

（1）乙方供应的产品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为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产品经过相关检测与认证；涉及密码产品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的要求。

（2）乙方提供的产品中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故意留有后门、木马等程序和功能。

（3）乙方不得在产品中设置隐蔽接口，不得加载能够禁用或绕过安全机制的组件，不得非法远程控制甲方产品。

（4）乙方不得根据国外法律向境外机构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如项目信息、甲方信息、项目材料、相关数据等，或为其获取相关信息提供便利条件。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将甲方数据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系统演示、测试、开发等场景。

（6）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供应链安全监督和检查工作，应保证供应链上传递的供应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采取措施保护信息不被篡改和泄露。

（7）乙方应提供满足本项目产品持续稳定运行所需的产品使用授权，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证、产品授权序列号等。

（8）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开展的远程检测和现场检查。

11.2 交付安全要求

（1）乙方应保障产品在物流环节的完整性、网络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和机密性，防止数据泄露、恶意篡改和损毁等事件发生。

（2）乙方应确保供应的产品不存在已知漏洞未处置或已公开漏洞未修复的情况；对于存在已公开漏洞未修复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甲方并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应协助甲方在24小时内履行报告义

务。

(3) 乙方应为产品提供开源组件清单、合格证、产品认证证书(如CCC产品认证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相关文件。

(4) 乙方应提供产品相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中文版运行维护、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5) 乙方应向甲方明示包含在产品中的所有功能模块、外部接口,告知甲方系统中预置的所有账户和默认口令,甲方应立即进行修改。

(6) 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主动配合甲方采取消除安全隐患的措施,防止危害扩大。

(7) 甲乙双方应在产品进行升级维护时,采用安全可控的渠道交付升级包、补丁包,并开展相应的安全性测试、完整性校验等工作。

(8) 甲方拥有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安装和升级等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乙方在安装和升级时明示甲方并获得同意后方可进行操作。

11.3 替换与废止安全要求

(1) 乙方不得通过技术手段限制甲方选择其他供应商的产品、组件或技术。

(2) 乙方应为甲方数据和业务在不同产品间的迁移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 甲方产品停止使用时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协助甲方进行数据迁移或数据导出。

(4) 乙方应在发生组织架构重大调整(如重组、收购、外资控股等)或服务外包时,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信息的安全。

(5) 乙方案针对本项目中使用的产品或外部组件,不再维护而退市时,应提前发布退市公告,并通知甲方。

11.4 安全漏洞管理要求

(1) 乙方应建立和执行针对本项目产品的安全漏洞的应急响应机制和流程,对发现的产品安全漏洞采取修复或缓解措施,及时告知甲方安全风险和可用的补救措施,并按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 乙方应当为交付的产品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安全维护;针对本项目产品乙方不得因产品维护到期、过质保期、产品退市等任何理由停止安全维护。本项目产品出现实际可利用的高危及以上等级漏洞时,乙方仍应为甲方提供有偿的安全维护服务(具体费用在协议签订时双方协商),在规定或约定的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修补或提供缓解方案,为甲方提供漏洞通知和补丁下载服务,并对甲方漏洞修复给予必要的技术支持。乙方应将甲方对其的安全维护要求同步约束至上游供应商。

11.5 其他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3.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4. 履约保证金

14.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4.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5. 售后服务

15.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5.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6. 违约责任

16.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6.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款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6.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6.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7.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7.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7.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7.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 合同分包

18.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0.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20.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1. 政府采购政策

21.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1.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法律适用

22.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2.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3.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3.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3.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4. 合同未尽事项

24.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以交换机和 AP 为例，应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1 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明确其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负责与本合同相关的沟通协调、文件提交、问题处理等事务；项目负责人变更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获得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5.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交付期限、批次安排等履约，制定详细的生产、备货、运输、安装调试计划（按本合同 4.2 条要求提交甲方），确保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服务（如安装、培训、售后）完全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政府监管部门的指导监督，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含生产现场核查、原材料溯源、进度核对等）及验收工作，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内部及外部协调工作（如运输线路协调、安装场地对接、检测机构配合等）。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在完成对应批次 / 分项履约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合规发票及付款申请，收取合同价款。 5.4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不存在设计、工艺、材料等方面的缺陷；提供的技术资料（如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安装手册等）真实、完整、清晰，除原厂英文文档外均需提供中文版本，若资料缺失或有误，需在甲方提出后【7】个工作日内补足或更正。 5.5 乙方负责货物的生产、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承担上述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损坏、丢失、运输延误、安装安全等）；包装需符合防潮、防损、防震要求，确保货物完好送达甲方指定

		地点，同时提供完整的包装清单、配件及工具。 5.6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确需分包的（仅限非核心工作），需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交分包方资质证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且乙方对分包方的履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5.7 乙方应承担货物质量保修期内的全部责任，包括免费维修、更换缺陷部件、技术支持等（具体质保期限按合同约定）；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处理】（偏远地区可延长至 72 小时），逾期未处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8 乙方应确保货物及生产、履约过程符合国家环保、安全、劳动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导致的罚款、整改等全部责任；需符合绿色发展、中小企业扶持、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如《中小企业声明函》、产地证明、绿色认证等），不得虚假申报。 5.9 保密义务： 下列情形下，甲方无需事先征求乙方同意，可在合理必要范围内披露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乙方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等相关信息：发布中标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对已公布、乙方已泄露或公开的内容，甲方无需承担保密责任。 除前款约定情形外，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获得对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及相关项目信息。保密期限自乙方获知该秘密之日起，至该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若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按保密协议约定从严执行。 5.10 乙方应承担履约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导致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质量不合格、交付逾期、违规转包分包、虚假申报政策资质、违反保密义务、损失赔偿、检测费、整改费、甲方紧急采购差价等（具体按本合同风险处置条款执行）。 5.1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若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得以此为由暂停履约或降低履约标准。 5.12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6.1.1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 (1)甲乙双方各自确定项目负责人，书面告知对方姓名、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乙方变更需经甲方同意）。 (2)乙方提交详细履约计划（含生产进度、交付批次、安装调试方案、原材料采购计划），甲方在 3-5 个工作日内反馈确认。 (3)乙方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需），甲方核实后出具收款凭证。 (4)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场地要求等配合条件，乙方确认接收。 6.1.2 第二阶段：履约管控 (1)乙方开展备货及服务提供有关事宜，接受甲方过程监督，配合提供备货现场准入及相关记录。 (3)乙方同步准备验收资料，确保真实完整。 (4)甲方定期核对生产进度，对发现的问题书面通知乙方整改，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反馈整改结果。 6.1.3 第三阶段：交付与安装调试（按批次 / 分项执行） (1)乙方按约定批次及期限，完成货物包装、运输，承担全部费用及风险，确保货物完好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货物装卸、安装调试，确保符合合同技术要求。 (2)交付时乙方同步提交对应批次验收资料，甲方现场核对包装、数量及外观，签署交接记录。 6.1.4 第四阶段：验收流程（按约定异议期限执行）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批次 / 分项验收合格单》；所有批次 / 分项合格后，签署《最终验收合格单》。乙方按验收结果开具合规发票，提交甲方办理付款手续。 6.1.5 第五阶段：付款结算（按合同约定节点执行） 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及验收文件后，按约定期限支付对应款项。若存在检测费、违约金等需抵扣款项，甲方在付款时同步扣除，书面告知乙方抵扣依据。 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尾款（质保金除外）。 6.1.6 第六阶段：质保与售后（质保期内） 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更换缺陷部件等服务。甲方发现质量问题后书面通知乙方，乙方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处理（偏远地区 72 小时）；甲方需提供设备接触权限及操作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允许乙方人员检查维修设备、提供必要的场地及配套条件支持。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包装和标记，需同时符合通用防护要求、专项包装规范及以下约定，确保货物运输安全、标识清晰、发放可追溯： （1）通用包装防护要求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均应采用坚固、耐用且适于远距离运输的包装，根据货物特性采取针对性保护措施

		施，包括但不限于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防刮擦、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若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包装需适配集装箱运输特性，强化固定与防护，避免运输中移位、碰撞。 （2）统一标记要求 箱体标识：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两个侧面上，需用不褪色油漆或防水贴纸以醒目中文标注以下信息，字体清晰可辨： 收货单位：【甲方全称】 收货地址：【甲方指定交货地址】 货物名称： 箱号 / 件号：（格式示例：总箱数 N - 第 X 箱，如“100-001”） 毛重（千克）：【实际毛重】 尺寸（长 × 宽 × 高，厘米）：【实际尺寸】 发货单位：【乙方全称】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乙方详细地址】 （3）箱内资料要求 需要包含设备及设备质量与保修资料：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明确质保期限及范围）。 （5）责任承担 凡因乙方包装不善（材料不合格、工艺不达标）、标记不明（信息缺失、错误）、防护措施不当或装箱前保管不良，导致货物损坏、丢失、变形、污染等问题的，乙方需负责免费修理、更换或补足货物，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检测费、延误使用损失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包装问题，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免除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6）费用约定 本条款项下所有包装费用均已包含在产品单价及合同总价中，乙方不得另行收取。
	指定现场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木樨地校区和团河校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7.2.1 交货前通知与计划提交 乙方应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7 日前】，向甲方提交书面《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单价、总金额、箱数、型号规格、重量、体积、拟发运时间、预计到达时间、卸车需求及其他必要说明。 货物启运后，乙方需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含邮件、短信），明确运输车辆信息、实时运输状态及预计到达时间，确保甲方提前做好接收准备。 7.2.2 现场交货与检验配合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按约定派员共同参与开箱清点

		及初步检验；若甲方未能按时到场，乙方需承担货物的临时保管责任及检验义务，该责任直至所有货物安装完毕、经甲方竣工合格验收并签署交付文件后终止。 若因甲方场地狭窄等原因，乙方需根据总包方的工程进度及书面通知，调整货物制造、卸货及交货时间；乙方未按总包方合理通知安排的，需承担厂内外库存费等一切相关责任；若因总包方安排不当导致的延误，责任由总包方自行承担。 7.2.3 交货日期与交付确认 交货时间：乙方应具备现货，或在响应后及签订合同前提前准备货物，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将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货物送到甲方指定位置。 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提供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如需），并通过甲方验收（竣工）合格验收；逾期交付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交货日期以“全部货物安装完毕并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或签署《批次 / 分项验收合格单》的日期为准；双方签署《竣工交付收货单》后，视为交货完毕，该单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作为货物交付及所有权转移的核心凭证。 《竣工交付收货单》签署或《批次 / 分项验收合格单》签署前，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签署后，货物所有权转移至甲方，风险同步转移。 7.2.4 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变形、污染或品质下降的，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含重新采购差价、检测费等）由乙方承担。 7.2.5 包装合规标准作为履约验收核心内容，甲方有权核查，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出具包装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甲方期间的全部保险事宜，保险需覆盖运输、装卸、现场仓储、安装调试等全流程风险。 保险险种为“一切险”，投保金额按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计算，确保货物在上述期间因意外、自然灾害、运输损坏等情况得到充分保障。 若乙方未按约定投保或保险金额不足，甲方有权按市场保险价格从合同货款中扣除相应保险费用，且运输及交付期间的所有货物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保险不足导致的货物损失，乙方需无偿更换或赔偿。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要求当地有售后服务网点；5 年免费质保；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5 年售后上门服务年限；接到报修后 12 小时内提供售后上门服务。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乙方生产需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技术规格，因质量不达标或与标准不符导致的售后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所有售后保障延期供货、未按约定时效响应 / 处置的，除甲方书面同意的特殊情况外，均按延迟交货相关规定处罚。
第二节 第12.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详见第二节第 5.4 款以及附件《保密协议》
第二节 第 13.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详见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第 2 条
第二节 第 14.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详见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第 3 条
第二节 第 14.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详见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第 3 条
第二节 第 15.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详见第二节第 8.2（3）项
第二节 第 15.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6.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一）团河校区安装部署服务需求 含团区共 29 间教室安装部署服务，包含每间教室需部署不同数量及长度网线至本层弱电间。具体为 29 根教室监控网线，74 根 AP 网线，总计 113 根不少于 50 米长的超六类网线及配套桥架、室内线槽部署。楼宇内每层弱电间到楼宇汇聚弱电间需部署单模光纤，需部署 3 条 16 芯，共约 200 米单模光纤；楼宇间共部署 3 条 16 芯单模室外光缆，每条平均大于 1km，共约 3km。总计约含 3.2KM 单模光纤、配套光纤盒及 192 个熔接点。 （二）木樨地校区安装部署服务需求 含木区共 23 间教室安装部署服务。具体为 23 根教室设备网线和 62 根 AP 网线至本层弱电间，总计 85 根不少于 50 米长的超六类网线及配套桥架和室内线槽部署。楼宇内每层弱电间到楼宇汇聚层需部署单模光纤，楼宇内需部署 3 条 16 芯单模光纤，共约 200 米单模光纤；楼宇间共需部署 2 条 16 芯单模室外光纤，每条平均 1km，总计包含不少于 2km 单模光纤、配套光纤盒及 160 个熔接点。 （三）提供一名驻场运维服务人员服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需要配合完成两校区不限于本项目实施区域的日常无线网络运维，提供网络监控和优化服务。 （四）包含运维监控平台服务及其授权服务，能够支持 ≥200 个 AP 和 100 台交换机，配备不少于本项目 AP 和交换机数量的统一网络监控运维平台授权。
第二节 第 16.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规定	详见第二节第 8.2（3）项

第二节 第 16.2 (2) 项	迟延交货规定违约责任	交货时间：乙方应具备现货，或在响应后及签订合同前提前准备货物，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将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货物送到甲方指定位置。如乙方供货严重超期，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将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货物送到甲方指定位置，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款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导致生产中断等）导致交货迟延的，乙方可免除相应赔偿责任，但需满足以下条件：一是在知晓迟延事由后 2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二是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提供政府公告、气象证明等有效凭证；三是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与甲方协商确定新的交货时间。若因乙方自身管理疏漏、备货计划失误等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迟延，不得免除责任。
第二节 第 16.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6.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①乙方不得将中标产品转包或擅自外加工生产，外加工行为特指乙方变更生产地址，或把产品生产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关联企业及个人。一经证实，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紧急采购差价、项目延误损失等），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独立承担。 ②乙方需确保合同签订及履行全过程符合环保、知识产权、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禁用童工、保障劳动保护待遇、合规使用知识产权、符合绿色环保标准等。若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情形，均视为乙方单方面责任，乙方需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对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③若交付货物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批量不合格（不合格率超 20%），或检测报告造假、质量合格证书虚假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违约金，退还已收款项，赔偿甲方紧急采购同类货物的差价及其他损失；若涉及安全隐患的，额外按合同总金额 30% 支付加重违约金。 ④乙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绿色认证》等政策

		相关证明文件存在虚假申报、伪造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政策合规风险损失，同时甲方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⑤乙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国家秘密或项目敏感信息（如学生、职工个人信息），或未按约定销毁、返还涉密资料的，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声誉损失、经济损失的，需另行补足赔偿，甲方有权视情节解除合同。 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技术咨询、专项培训、应急保障等配套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达标（如培训未达标、应急响应超时 3 次及以上）的，每次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累计发生 5 次及以上服务违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可解除未履行部分合同，乙方需承担对应损失。 ⑦乙方未按约定回收、销毁合同内设备的，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引发法律责任或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有权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⑨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存在虚假、不合规等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报销或抵扣的，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合规发票，并支付对应发票金额 10% 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税务损失的，需全额赔偿，同时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⑩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或违反国家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同时按对应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未约定违约金的，按合同总金额 5%-15% 的比例，根据违约情节轻重确定，造成损失的需另行赔偿。
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北京市西城区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第二节 第 24.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①权利的保留：任何一方未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未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维权行动，均不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也不影响其后续行使该权利或追究违约方其他违约责任。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项具体权利，或放弃追究某项特定违约责任，不得视为对其他权利或其他违约责任追究权的放弃。权利的部分行使或阶段性行使，不视为对剩余权利的放弃。 ②合同效力与条款调整 若本合同部分条款因现行法律、法规被确认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条款不影响其他条款效力的，其余条款继续有效，双方应恪守履行。 对于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双方应在该条款被确认无效或无法履行后 15 日内，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协商调整，制定替代条款，替代条款应尽量符合本合同原有的原则、精神及双方核心利益诉求。 若因条款无效或无法履行导致一方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均无过错的，按公平原则分担损失。 ③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所出售的货物享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有权依法交付甲方使用。 乙方保证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任何担保物权，也不存在租赁、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若因货物权利瑕疵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或被第三方主张权利（如追索、查封），乙方需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权利瑕疵，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购置替代货物的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等）；若无法消除权利瑕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若甲方使用货物构成对第三人合法权利的侵权（非知识产权侵权情形），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对第三人的赔偿、侵权整改等），造成甲方损失的需另行赔偿。 ⑤知识产权保护
-------------------------	---------------	--

		乙方保证所销售的货物及提供的服务,已依法取得知识产权(如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若因货物或服务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导致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如索赔、诉讼),乙方需直接向第三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赔偿、和解、应诉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商誉损失等)。 甲方若先行向第三人支付赔偿款,有权就全部金额向乙方追偿;甲方也可书面通知乙方先行处理侵权纠纷,乙方未在指定期限内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校徽、LOGO、名称等知识产权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否则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责任。 ⑥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确需变更或解除的,需按本合同“补充、修改和变更”条款执行,无书面协议不得单方终止履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附件一

合作单位保密责任承诺书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本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参与_____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已知悉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5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3条“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等国家法律法规赋予的义务。知悉违法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二、已知悉作为合作方，约定对学校承担保密义务。知悉泄露警务工作秘密、公安机关内部敏感事项、学校内部敏感事项、师生个人隐私数据将对学校造成损害，本公司将承担违约责任。

三、已知悉并将严格遵守公安机关和学校内部保密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保证本公司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信息属实，接受学校的保密安全教育和监督检查。

（二）配合学校的人员审查，禁止未经学校审查同意的其他人员参与本公司的工作，不出借学校的通行证件。

（三）未经许可，不使用自带的电子设备、存储介质连接学校的计算机和办公自动化设备；不得擅自记录、复制、复印学校提供的资料、数据；未经批准不清理办公室、会议室等场所内的文件资料、优盘、光盘等物品；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工作完成后，除非学校允许，本公司将退还全部资料、数据及其复制、复印件。

（四）在学校内部工作时，不浏览与本公司工作无关的内部网站（页）及各类信息、应用系统，未经批准不在办公场所拍照、录音、录像。

（五）公司一切相关人员不进入与本公司工作无关的办公等内部区域、场所。

(六)不得擅自获取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内部敏感事项信息，学校内部敏感事项、师生个人隐私数据。不得擅自将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内部敏感事项信息、学校内部敏感事项、师生个人隐私数据携带出学校，不在社交媒体披露学校内部情况和本公司参与工作的情况。

(七)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保密期限为永久。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

附件二：《投标文件及承诺函》（如需）

附件三：《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四：《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附件六：《验收方案及验收单》

《初步验收单》《最终验收单》《竣工交付收货单》；

附件七：《培训方案及培训记录单》（如需）

附件八：《售后服务响应及记录单》

附件九：《发票及付款申请》

附件十：《政府采购政策合规证明文件》

包含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工信部划分标准填写）；

乡村振兴产品产地证明（如需）

附件十一：《采购货物清单》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计算机网络设备(询价)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XJ260429010175720）电子询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内容对我方提出的各项要求，承诺严格遵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参与响应。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及需求公告全部内容，承诺所响应的所有产品的品牌型号真实具体且均为市场实际在售的品牌型号，产品完全满足法律法规和强制产品认证、节能认证、信息安全要求等要求。

3. 本次报价真实合理，承诺按照成交价格提供所响应的品牌、型号的产品，且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中明确的所有技术要求；所提供产品的服务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服务要求”和“售后服务要求”中明确的相关内容。

4. 本公司对所提交的报价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5. 本公司承诺所投产品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要求中全部加*指标（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提供的产品满足对应标准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

6. 本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 120 天（不低于询价通知书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响应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7. 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本公司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合同模板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中产品信息部分包括响应的产品品牌、型号、具体技术指标信息、服务要求等，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8. 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本公司愿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提供服务。

9. 本公司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 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被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 或承诺内容不属实,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本响应函后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_____

响应人名称: (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针对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 应 人 名 称：_____（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3：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项目名称及编号：	
最高限价（元）：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具 体 情 形	☐ 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XX%（45%-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现就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我公司报价明显偏低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报价明显偏低的说明（请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其他能支撑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	
二、关于能够诚信履约的证明	

三、如你公司成交，是否能够承诺提供询价通知书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

四、其他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以上情况均可另附纸或其他材料）

五、声明事项

我司已知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有关条款要求，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询价通知书或评审委员会另有要求的除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